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变更及经费转拨

依托单位变更申请

项目负责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制作项目变更，选择变更类型：依托单位变更，填写、保存、提交后生成《项目变更申请与审批表》。

适用情形：项目负责人调入惠州学院工作，项目需要在惠州学院实施。

原依托单位审批

项目负责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制作项目变更，变更依托单位。原单位批准后，原单位在系统中审核通过。

项目负责人下载并打印《项目变更申请与审批表》加盖原依托单位公章。

现依托单位审批

项目负责人申请惠州学院用章，并提供附件：①计划书原件或复印件；②在原单位已使用经费的决算表或收支汇总表（原单位财务部门出具并盖章，项目结题时也需要此材料）；③已加盖原单位公章的《项目变更申请与审批表》

批准后，在纸质《项目变更申请与审批表》盖现依托单位公章。

寄送纸质申请

项目负责人将签字、盖章齐全的纸质《项目变更申请与审批表》寄送至项目所在学部。

批准

《项目变更申请的批准通知》

经费转拨

1.向原依托单位申请办理经费转拨。

2.到惠州学院科研处办理建档，需提供：①《项目变更申请的批准通知》；②计划书原件或复印件；③在原单位已使用经费的决算表或收支汇总表；④立项文件。

3.办理经费入账，需提供：①经费到账凭证（经费到账后到财务处开具）；②《惠州学院纵向项目经费预算表》，到科研处网页“资料下载”中下载并填写。

联系人：陈月乃，行政楼 419，0752-2529137。

3.惠州学院账户信息

请咨询财务处